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
重组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金鑫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尽职调查，结合金鑫矿业 2019 年年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金鑫矿业提供，金鑫矿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金鑫矿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八、持续督导总结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公众公司、金鑫矿业、受让方、挂牌公司	指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标的公司、黄金坪矿业	指	康定黄金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黄金坪矿业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黄金坪矿业21名股东
永宣资源一号	指	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二号	指	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三号	指	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宣资源四号	指	永宣资源四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铎	指	上海永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赫	指	上海永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豪盛投资	指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德同	指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益咨询	指	康定佳益矿山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鑫矿业发行股份购买黄金坪矿业合计100%股权之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鑫矿业与黄金坪矿业21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根据康定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其向标的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将标的公司黄金坪矿业 100%的股权过户至金鑫矿业名下，黄金坪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黄金坪矿业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华信验字（2018）第 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人民币 114,016,875.00 元的黄金坪矿业 100%的股权。其中，计入股本 22,31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1,704,375.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029 号”《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份 22,312,500 股，其中限售 22,312,500 股。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黄金坪矿业 100%股权已过户至金鑫矿业，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交易资产已完成过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黄金坪矿业 21 名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徐智文、徐波、徐浩、徐智健、高银波、刘继云、郑弟强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陈朝晖、上海永赫、上海永铨、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成都德同、豪盛投资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佳益咨询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现金回购黄金坪矿业的股权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现金回购黄金坪矿业的股权的承诺

鉴于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增储后的新采矿权证（以下合称“新采矿权证”）办理时间无法预计，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徐智文、徐浩、徐智健、徐波、郑弟强、陆树森、雷翔、吴建平、黄旭、上海永赫、上海永铎、永宣资源一号、永宣资源二号、永宣资源三号、永宣资源四号、佳益咨询，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6.56%的股权，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黄金坪矿业未取得新采矿权证，将用现金回购黄金坪矿业的股权，具体回购方式如下：

①承诺人承诺并督促其他交易对方根据资产交割时在黄金坪矿业实际出资比例用现金对黄金坪矿业的股权进行回购，各交易对方回购金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作价自资产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各交易对方持有黄金坪矿业股权比例。

②若除承诺人以外的交易对方未按照上述方式对黄金坪矿业的股权进行回购的，针对未回购部分股权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金额，由承诺人按照各自在资产交割时在黄金坪矿业实际出资比例用现金进行回购。

（2）承诺的履行情况

由于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的采矿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采矿权证办理所需要的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因环评与土地复垦评审手续比预期缓慢，上述两宗采矿权证无法在承诺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金鑫矿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36）审议了《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将黄金坪金矿和三碛金矿采矿权证的取得承诺期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黄金坪金矿、三碛金矿增储后的新采矿权证仍在办理

过程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关注上述新采矿权证的办理进度，及相关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鑫矿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鑫矿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金鑫矿业于 2018 年完成收购黄金坪矿业，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后金鑫矿业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3,055,379.68	155,753,447.89	23.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69,465.18	49,308,804.42	5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010,342.74	49,277,220.66	4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9,446.52	-6,544,663.47	-2,622.2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2,083,156.43	374,344,145.79	1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205,928.80	264,456,971.72	1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4	5.00	-49.2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均大幅增长，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挂牌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挂牌公司因本次重组而新增加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自本次重组完成以来，挂牌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保持完善，运行情况良好，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金鑫矿业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到期，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现金回购承诺仍在履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后续现金回购承诺的履行情况，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